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项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审慎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事项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一）

独立董事签名：

---

许成富

2021年7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见签字页之二）

独立董事签名：

---

周世权

2021年7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之三）

独立董事签名：

---

王 珈

2021年7月29日